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2158號

原告 彰化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金燦

訴訟代理人 羅永安律師

被告 駿博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堃植

追加被告 孫裕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以上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所  
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以被告駿博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駿博公司）應賠償車損修復費用等為由，聲請發支付命令，嗣駿博公司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原告復具狀追加共同侵權行為人孫裕程為被告，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8萬3,22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有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、民事異議狀、民事準備一狀在卷可稽；惟

01 被告駿博公司主事務所在新北市新莊區，追加被告孫裕程住  
02 所地則在嘉義縣朴子市，有其等個人戶籍資料及經濟部商工  
03 登記資料查詢在卷可佐，足見被告數人之住所均不在同一法  
04 院管轄區域內。又原告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 
05 賠償損害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中市后里區，有國道公路  
06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參，是共同管轄  
07 法院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  
08 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  
09 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3 法 官 江俊傑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 
16 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18 書記官 林昀蓓